附件1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

日程安排表

| 日期 | 工作事项 | 负责部门 | 参与部门 |
| --- | --- | --- | --- |
| 7月10日9:00至7月11日12:00 | 各招生学校、各区录取场进行录取网络测试 | 市招考办 | 各录取场 |
| 7月12日上午 | 第一批次招生学校录取 | 市招考办、各区招考办 | 普通高中学校、有关中职学校 |
| 7月13日上午 | 第二批次招生学校录取 | 市招考办、各区招考办 | 普通高中学校 |
| 7月14日上午 | 第三批次招生学校录取 | 市招考办、各区招考办 | 普通高中学校 |
| 7月15日上午 | 第四批次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 市招考办、各区招考办 | 普通高中学校 |
| 7月18日前 | 1.被普通高中和中职三二分段及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录取的新生**注册报到。**2.普通高中和中职三二分段及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完成新生注册报到网上登记，并**注销逾期未注册报到考生** | 普通高中学校、有关中职学校 | 被录取考生 |
| 7月20日 | 公布普通高中和中职三二分段及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的补录计划与办法 | 市招考办、各区招考办 | 各初中学校 |
| 7月21日 | 考生填报补录志愿 | 市招考办、各区招考办 | 各初中学校 |
| 7月22日上午 | 未完成计划的普通高中和中职三二分段及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补录 | 市招考办、各区招考办 | 普通高中学校、有关中职学校 |
| 7月24日前 | 各普通高中和中职三二分段及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完成**补录新生注册报到**网上登记，并在中招录取系统**注销逾期未注册报到补录考生** | 普通高中学校、有关中职学校 | 被录取考生 |
| 7月25日 | 第四批次中职学校录取 | 市招考办 | 各中职学校 |
| 7月30日前 | 1.第四批次中职学校新生**注册报到。**2.第四批次中职学校网上**注销逾期未注册报到考生** | 中职学校 | 被录取考生 |
| 7月31日 | 公布中职学校补录计划 | 市招考办 |  |
| 8月25日至11月22日 | 中职学校补录（注册入学） | 中职学校 |  |
| 9月6日至7日 | 中职学校办理第一次备案手续 | 市招考办 | 各中职学校 |
| 11月23日 | 中职学校办理第二次备案手续 | 市招考办 | 各中职学校 |

说明：以上安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2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注册入学信息采集表

报名（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本人相片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曾任职务 |  | 有何爱好特长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层次（高中或初中） |  |
| 户籍地 | 市 　 区 派出所 |
| 本市住址： | 邮政编码 |  |
| 家长 | 关 系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本人简历(从初中填起) | 起 止 年 月 | 学 习 单 位 | 职 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以下栏目请在相应格内打“√”** |
| 考生类别 | 1. 城镇应届
 |  | 1. 农村应届
 |  |
| 1. 城镇往届
 |  | 1. 农村往届
 |  |

招生学校（盖章）：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

注：此表一式两份（可复印），一份学校存底，一份备案时交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存底。